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加强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或“本基金会”）捐赠财产管理，明确捐赠程序，保证捐赠财产发挥最大效益，根据《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章程》《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本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基金会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捐赠人自愿无偿捐赠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适用本办法。

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基金会接受捐赠人的捐赠服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基金会接受其他慈善组织资助，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捐赠财产使用基本规则】基金会尊重捐赠人对捐赠财产的使用意愿，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会接受捐赠取得的财产，应当用于符合本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章 捐赠与受赠

第四条【捐赠协议】捐赠人可向本基金会提出书面或口头的捐赠意愿。为了保障基金会和捐赠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会根据捐赠意愿依法与捐赠人履行捐赠手续，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资金数额、捐款用途、使用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订立捐赠书面协议。

捐赠人不拟订立书面协议的，基金会应当如实记录于捐赠相关的信息并形成书面档案。如可行，应当请捐赠人确认捐赠信息。

捐赠人通过互联网募捐平台或直接向本基金会银行账户转账完成捐赠的，视为已经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要求订立书面合同的，经基金会核实后应当与捐赠人订立书面协议。

基金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通过可行的方式【请基金会同事尽量列举几种方式】告知捐赠人转账时转账附言上注明捐赠用途。

第五条【尽职调查】基金会接受单笔金额达到 100 万元人民币【请基金会同事确定金额】捐赠时，应当对捐赠人进行必要背景调查。

第六条【接受股权捐赠】基金会接受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等非货币资产捐赠时，应当对捐赠人、捐赠标的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基金会无须就捐赠取得股权、合伙企业份额承担连带出资义务，捐赠人就捐赠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捐赠人应当提供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历史成本的证

明材料。

基金会接受股权、合伙企业份额，应当依法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第七条【接受其他非货币财产】基金会接受实物、房屋、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应当进行必要的程序确认其公允价值，并依法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第八条【捐赠票据】基金会接受捐赠后，应当向捐赠人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捐赠或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九条【造册登记】基金会接受非货币财产捐赠，应建立受赠财产登记簿，妥善保管。

第十条【捐赠财产处置】基金会接受捐赠取得的非货币财产，既不能在持有期间产生收益也不能直接用于公益项目的，应当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按照捐赠人意愿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

第十一条【捐赠仪式】本基金会可以根据捐赠人的意愿举行捐赠仪式，向捐赠人授予捐赠凭证或捐赠荣誉证书，并在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或报道捐赠情况，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宣传的除外。

第十二条【捐赠人不履行承诺的处理】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基金会应当按照《慈善法》第四十一条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本基金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第 2 届理事会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